

南京脑科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南京脑科医院根据《南京脑科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 014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64 号医院 3 号楼一楼。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于医院北院区 3 号楼一楼 DSA 手术室内配备 1 台 DSA（型号为 Azurion 7 B20 型，双球管，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为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400 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 DSA 机房四周墙体采用实心砖、硫酸钡水泥和铅板进行辐射防护屏蔽，机房顶部采用混凝土和铅板进行辐射防护屏蔽，地面采用混凝土和硫酸钡水泥进行辐射防护屏蔽，防护门采用铅板，观察窗采用铅玻璃进行辐射防护屏蔽。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措施：医院为本项目配备了 1 台辐射巡测仪和 6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并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

辐射安全管理：南京脑科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为 0.10~1.12 μ Sv/h。

(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京脑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南京脑科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苏环辐（表）审[2024]7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 1~2 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核查，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南京脑科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 年 4 月 19 日

